

國立臺北大學 棄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名		北大學號		姓名	
學系班別	_____系/所 _____年_____班	選課期別	學年 學期	聯絡電話	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				_____學分	
棄修後學分數				_____學分	
開課系所	年級班別	流水碼	全/半	必/選	棄修科目名稱
副 知			審 核		
任課教師簽名或寄信予任課教師(需寫明棄修原因) (※詳注意事項4)			學生所屬系(所)主任		進修教育組課務 (或課務組)
※採寄信方式副知教師者,須檢附信件證明。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五、十四、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2. 受理期限：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
3.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習，棄修課程**每學期以二科為限**。
4.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應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，並**副知任課教師**後，始完成棄修程序。(惟外校生無法登入本校資訊系統，故改以紙本申請作業。)
5.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6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